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5.98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897,496,365股,为本次重大资产中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106,146,365股。

3、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1月18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5、金翔宇、高达明尚需依照约定向交易对方履行交付4,480万股高金食品股份的义务并协助办理股份转让手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以上股份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市公司将在股份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再次进行公告。

6、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股份变动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 释 义

| | | |
|---|---|---|
| 高金食品、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 指 |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143 |
| 印纪传媒、标的公司 | 指 | 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
|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高金食品以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印纪传媒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高金食品向印纪传媒的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印纪传媒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高金食品原控股股东金翔宇、高达明控制的公司将承接置出资产,同时金翔宇、高达明向印纪传媒全体股东按其持有印纪传媒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4,48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 |
| 交易对方 | 指 | 印纪传媒全体股东的合称,包括肖文革、张彬、印纪华城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 指 | 交易对方持有的印纪传媒100%的股份 |
|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 指 | 高金食品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 资产置换 | 指 | 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印纪传媒100%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以5.98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合计发行股份约89,749.64万股,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印纪传媒股权比例分配上述股份 |
|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组协议》 | 指 | 2014年04月04日,高金食品、金翔宇、高达明、遂宁高金、高金投资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 |
| 《利润补偿协议》 | 指 | 2014年04月04日,高金食品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肖文革、张彬、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 |
| 《一致行动协议》 | 指 | 2014年01月06日,肖文革与印纪华城签署的《肖文革、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收购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
| 审计、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3年12月31日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高金食品第四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
| 认购股份数 | 指 |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各认购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包括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
| 遂宁高金 | 指 | 遂宁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高金食品的全资子公司,拟作为高金食品内部整合的主体。 |
| 高金投资 | 指 | 四川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翔宇和高达明共同控制该公司,并指定该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 |
| 印纪华城 | 指 | 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印纪传媒股东之一,持有印纪传媒15%股权 |
| DMG(Hong Kong) | 指 | DMG(Hong Kong)Group Limited,系一家于2004年04月15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公司,印纪传媒全资子公司 |
| DMG Inc. | 指 | DMG Inc.,系一家于2010年10月29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监管机构 | 指 |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宏源证券 | 指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 |
| 金杜律师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信永中和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企华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厦大评估 | 指 |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7月3日,更名为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A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一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Sichuan Gaojin Food Co.,Ltd. |
| 股票简称 | 高金食品 |
| 股票代码 | 002143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遂宁市滨江南路666号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遂宁市滨江南路666号 |
| 注册资本 | 20,865万元 |
| 营业执照号 | 510000000002679 |
| 法定代表人 | 金翔宇 |
| 董事会秘书 | 颜怀彦 |
| 邮政编码 | 629000 |
| 联系电话 | 86-825-2651999 |
| 公司传真 | 86-825-2651999 |
| 经营范围 | 生猪屠宰、加工、冷冻、销售、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蔗煮香肠火腿制品);蛋制品(食品类);饲料原料和饲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与房地产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4日,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食品"、"本公司")与印纪传媒原全体股东,以及金翔宇与高达明、遂宁高金、高金投资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以下几项内容组成:①重大资产置换;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③股份转让。前述第①、②项和③项内容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印纪传媒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大评估")出具的大学评估[2014]SC0002号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参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价为64,494.96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051号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印纪传媒100%股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价为601,197.79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约536,702.83万元,由高金食品向印纪传媒原全体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印纪传媒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各交易对方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各交易对方同意无偿赠予高金食品,计入高金食品资本公积。高金食品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的交易均价,即5.98元/股。据此计算,高金食品向印纪传媒全体股东合计需发行股份897,496,365股。

(三)股份转让

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金翔宇和高达明向印纪传媒原全体股东按其持有印纪传媒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4,480.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即向肖文革转让3,427.20万股,向张彬转让380.80万股,向印纪华城转让672.00万股,印纪传媒原全体股东同意将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直接指定由金翔宇和高达明共同控制的高金投资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支付对价。该交易对价为金翔宇和高达明与印纪传媒原全体股东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协商确定的结果。由于上市公司资产置出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作为置出资产定价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的交易均价,即5.98元股,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第二章 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股份类型为境内非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发行过程

(一)高金食品决策过程

2013年10月9日,公司发布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9日起停牌。

2013年11月6日,公司发布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申请股票自2013年11月6日起连续停牌。

201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股东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3年12月31日,金翔宇、高达明与肖文革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路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条件、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移交、人员接收及安置、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或有债务、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税费承担等内容作了框架性约定。

2014年4月4日,高金食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与肖文革、张彬、印纪华城、金翔宇、高达明、遂宁高金、高金投资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与肖文革、张彬、印纪华城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8日恢复交易。

2014年4月25日,高金食品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豁免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二)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2014年3月20日,肖文革、张彬就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作出决策,并出具同意函。

2014年3月20日,印纪华城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三)有关置出资产承接的决策过程

2014年3月20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高金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高金投资同意承接置出资产的议案。

(四)审批过程

2014年9月11日,高金食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47次会议审核获无条件通过。

2014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肖文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42号)及《关于核准豁免肖文革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43号),核准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实施及发行过程

1、2014年10月31日,高金食品与印纪传媒的原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交割事宜的协议书》,以2014年9月30日作为置入资产的交割基准日,对于置入资产的交割安排、过渡期损益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4年10月31日,高金食品与印纪传媒原全体股东签署《注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置入资产交割日为2014年10月31日,与置入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发生转移。

3、2014年11月4日,印纪传媒100%股权登记至高金食品名下,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2014年11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5、2014年11月7日,高金食品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高金食品向印纪传媒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897,496,3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数量为897,496,365股,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股份(股) |
|---|---|---|
| 1 | 肖文革 | 686,584,720 |
| 2 | 张 彬 | 76,287,191 |
| 3 | 印纪华城 | 134,624,454 |
| 合 计 | | 897,496,365 |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报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4月8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9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5.98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资产过户情况

2014年11月4日,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印纪传媒100%股权已经过户至高金食品名下。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情况

2014年11月5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4]22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4年11月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肖文革、张彬、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置入的股权出资,出资额为5,367,028,270.58元,减除发行费用29,059,747.70元后,贵公司实际收到的出资净额为5,337,968,522.88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亿玖仟柒佰肆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897,496,365),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440,472,157.88元。"

八、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14年11月7日,高金食品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高金食品向印纪传媒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897,496,3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九、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印纪传媒原全体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1、肖文革

| | |
|---|---|
| 姓名 | 肖文革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519********119 |
| 国籍 | 中国 |
| 住址 |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七区****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七区****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张彬

| | |
|---|---|
| 姓名 | 张彬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319*******232 |
| 住址 |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3、印纪华城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合伙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 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034房间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魏玮 |
| 认缴出资额: | 1,000万元 |
| 实缴出资额: | 1,000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10107015872788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110107067265361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06726536-1 |
| 成立日期: | 2013年05月10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1、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重组发行对象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印纪华城的有限合伙人为肖文革,肖文革持有印纪华城99%出资额。肖文革与印纪华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2013年7月印纪华城对印纪传媒增资以来,双方即已对印纪传媒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且印纪华城于2013年7月以来一直尊重肖文革对印纪传媒的实际控制地位。《一致行动协议》对包括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行使在内的广泛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进行了约定,在各项事项中,印纪华城的意见将与肖文革的意见保持一致,且印纪华城将全权授权肖文革代表其执行。按照《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印纪华城系肖文革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交易对方间的关联关系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即肖文革与张彬不存在关联关系,印纪华城与张彬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前,印纪传媒3名股东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价格@(元/股)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期 |
|---|---|---|---|---|
| 1 | 肖文革 | 5.98 | 686,584,720 | 36个月 |
| 2 | 张彬 | 5.98 | 76,287,191 | 12个月 |
| 3 | 印纪华城 | 5.98 | 134,624,454 | 36个月 |
| 合 计 | | 5.98 | 897,496,365 |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的相关内容。

## 第三章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高金食品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002143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股份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一)肖肖文革和印纪华城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肖文革和印纪华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高金食品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按照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股份或划转股份的情形除外)。若肖文革之后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肖文革承诺在前述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执行。

上述36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印纪传媒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等而导致肖文革和印纪华城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交易对方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肖张彬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向张彬发行的全部股份,张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该等股份应自下述条件均满足时方可转让:

①由于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张彬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因此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该等股份12个月锁定的期间已届满。

②依据张彬及相关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若因印纪传媒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项下保证期间第一年的承诺净利润或承诺扣非净利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实施完毕,则前述第一年指2014年;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实施完毕,则前述第一年指2015年)后而导致张彬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张彬以其届时所持通过上述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的前述股份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张彬依据《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股份或划转股份的情形不受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约定的限制。若张彬之后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期限届满之后每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能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张彬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交易对方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4年4月4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内实施完毕,则印纪传媒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980万元、55,840万元、71,9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印纪传媒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970万元、50,110万元、64,98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保证期间为2015年至2017年,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净利润同前述约定,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220万元和71,620万元。在保证期间,如果印纪传媒经审计的当期累积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小于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或者当期累积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扣非净利润")小于当期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将对以上盈利承诺未实现数按照当期累积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数与当期累积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孰高的原则进行股份补偿。各交易对方之间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印纪传媒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两年应由张彬承担的股份补偿义务,如届时张彬不能履行,则由肖文革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交易对方应就超出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各主体之间按照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印纪传媒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两年应由张彬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如届时张彬不能履行,则由肖文革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内累计用于补偿的股份不得超过交易对方因《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总数,累计用于补偿的现金不得超过交易对方因《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而获得的置出资产评估作价金额。

三、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以及张彬、印纪华城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高金食品《公司章程》及高金食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与高金食品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金食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高金食品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高金食品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四、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张彬以及印纪华城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高金食品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高金食品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企业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高金食品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①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②如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企业与高金食品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高金食品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③高金食品认为必要时,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④高金食品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⑤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高金食品因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高金食品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作为高金食品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交易对方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肖文革、张彬及印纪华城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其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六、交易对方其他有关承诺

1、肖文革的其他有关承诺

"承诺本人所持印纪传媒的股权出资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人合法的自有资金。承诺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承诺真实、合法持有印纪传媒76.5%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承诺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与高金食品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人没有向高金食品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高金食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承诺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进一步确认,本人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已向高金食品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印纪华城作出的其他有关承诺

"承诺本合伙企业所持印纪传媒的股权出资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承诺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承诺真实、合法持有印纪传媒15%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承诺本合伙企业与高金食品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合伙企业没有向高金食品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高金食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合伙企业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承诺本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合伙企业近五年来在其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合伙企业进一步确认,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合伙企业已向高金食品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合伙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合伙企业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出具各方无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002712.SZ | 思美传媒 | 17.96 |
| 002400.SZ | 省广股份 | 20.95 |
| 300058.SZ | 蓝色光标 | 19.53 |
| 300071.SZ | 华谊嘉信 | 12.3 |
| 002181.SZ | 粤传媒 | 8.29 |
| 300104.SZ | 乐视网 | 18.19 |
| 000673.SZ | 当代东方 | 22.28 |
| 300027.SZ | 华谊兄弟 | 20.77 |
| 600088.SH | 中视传媒 | 6.26 |
| 300251.SZ | 光线传媒 | 15.7 |
| 300133.SZ | 华策影视 | 15.87 |
| 300336.SZ | 新文化 | 13.01 |
| 300291.SZ | 华录百纳 | 12.46 |
| 中位数 | | 15.87 |
| 平均值 | | 15.66 |
| 印纪传媒 | | 48.99 |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显著较高,主要原因:首先,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意策划能力和执行力,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系统化的品牌管理、广告创制、品牌推广、品牌公关等全案服务,全案客户的整合营销与单一的媒介投放、广告制作、媒体服务等业务相比,具有较高的综合毛利率;其次,公司经营海内外优秀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具有较高的毛利水平;第三,公司以影视剧和电视栏目等娱乐内容作为传媒广告业务的载体,充分发挥整合营销服务与影视剧和电视栏目业务的协同效应,使娱乐营销业务发展迅猛,新型娱乐营销业务具有较高综合毛利率;另外,公司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和运营能力,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指标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
| 002712.SZ | 思美传媒 | 2.71 | 2.71 | 35.98 |
| 002400.SZ | 省广股份 | 2.08 | 2.08 | 45.28 |
| 300058.SZ | 蓝色光标 | 1.89 | 1.89 | 42.59 |
| 300071.SZ | 华谊嘉信 | 2.14 | 2.14 | 41.43 |
| 002181.SZ | 粤传媒 | 5.91 | 5.57 | 10.32 |
| 300104.SZ | 乐视网 | 0.83 | 0.77 | 58.58 |
| 000673.SZ | 当代东方 | 1.15 | 1.15 | 86.19 |
| 300027.SZ | 华谊兄弟 | 1.51 | 1.26 | 45.12 |
| 600088.SH | 中视传媒 | 2.75 | 2.47 | 25.40 |
| 300251.SZ | 光线传媒 | 3.62 | 3.12 | 14.33 |
| 300133.SZ | 华策影视 | 6.46 | 4.63 | 13.55 |
| 300336.SZ | 新文化 | 4.86 | 2.91 | 19.84 |
| 300291.SZ | 华录百纳 | 11.93 | 8.85 | 8.60 |
| 中位数 | | 2.71 | 2.47 | 35.98 |
| 平均值 | | 3.68 | 3.04 | 34.40 |
| 印纪传媒 | | 2.10 | 1.75 | 46.41 |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正常水平,均高于1.5;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随着2013年四季度多项业务的开展,年末应付款有所增加;在原VIE架构下,DMG Inc.对DMG(Hong Kong)的借款因素的影响也使得印纪传媒的资产负债率偏高。此外,本次交易前,拟置入资产为未上市公司,而可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股权融资的成本和难度比较低,资产负债率较低。

4、运营效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2013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运营指标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存货周转次数 | 总资产周转次数 |
|---|---|---|---|---|
| 002712.SZ | 思美传媒 | 8.97 | - | 2.39 |
| 002400.SZ | 省广股份 | 8.43 | 2,846.32 | 1.95 |
| 300058.SZ | 蓝色光标 | 3.24 | - | 0.77 |
| 300071.SZ | 华谊嘉信 | 3.42 | 6,937.56 | 2.11 |
| 002181.SZ | 粤传媒 | 5.33 | 6.85 | 0.40 |
| 300104.SZ | 乐视网 | 3.57 | 19.26 | 0.60 |
| 000673.SZ | 当代东方 | 9.55 | - | 0.21 |